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9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豫湘）.....	3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勇）.....	36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没有统计在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

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股东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宇。

#### 六、会议议程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3、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5、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陈志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4)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龙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6)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彦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7)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王凌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8)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但谧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陈志宇
    - (10.02) 冯渝
    - (10.03) 陈笑寒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李豫湘

(11.02) 龙勇

6、听取下列内容：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0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02)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03) 公司副总经理石丰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04) 公司副总经理杨胜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05) 公司财务总监邓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豫湘）

(3)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勇）

7、与会股东提问；

8、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9、统计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11、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2、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3、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汇报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并向股东会递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特将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一附件：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董事会认真做好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研究和审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2025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

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召集、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确保股东（大）会有效行使职权。

2026 年是公司发展过程中一个新的开端，面对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汽车行业持续深刻变化的挑战，董事会必须做好迎接新局面新问题的准备，应当拥抱变革，积极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勇于开拓谋求发展，在业务拓展，管理提

升和技术革新中确保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完善自身建设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组织，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公司实地考察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全面直观的公司及行业信息。二是进一步提升董事决策所需信息的质量，增强信息的对称性，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议案的质量。三是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进一步加强董事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对行业发展的理解，全面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和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竞争态势。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在 2026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总额。担保预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变化的考虑，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包括 2026 年度新设立或者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开立或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承兑汇票、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协议为准。此外，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58,241.69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846,245.80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后续发展所需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26,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33,333.3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9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均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审计工作需要。鉴于该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6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八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考核情况，并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请予逐项审议：

####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陈志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陈志宇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00.00 万元。董事长陈志宇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或职务，其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

关联董事陈志宇、陈笑寒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7.91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陈志宇、陈笑寒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

## 方案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69.36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冯渝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4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60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标准领取固定津贴。

关联董事李豫湘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龙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龙勇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60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标准领取固定津贴。

关联董事龙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6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彦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陈彦涛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彦涛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50.97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陈彦涛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07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王凌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原监事王凌云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监事王凌云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5.93 万元。

#### 8.08 关于确认公司原监事但谧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原监事但谧吟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监事但谧吟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32.3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逐项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九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经营和治理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如下：

####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十

###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8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志宇先生、冯渝先生、陈笑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如下，请予逐项审议：

#### 10.01 陈志宇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志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10.02 冯渝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冯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冯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10.03 陈笑寒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笑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笑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8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豫湘先生、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如下，请予逐项审议：

#### 11.01 李豫湘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豫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豫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豫湘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 11.02 龙勇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龙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龙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0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女士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7.91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1.02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总经理冯渝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69.36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1.03 公司副总经理石丰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副总经理石丰平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67.97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1.04 公司副总经理杨胜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副总经理杨胜科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77.77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1.05 公司财务总监邓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财务总监邓平先生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61.82 万元，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豫湘）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豫湘，男，63 岁，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各类会议履职情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本人认真阅读、仔细研究会议资料，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保障公司对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准确判断。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豫湘	7	7	0	0

(2)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豫湘	6	6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判断，为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豫湘	4	4	2	2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慎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豫湘	1	1

4、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

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实地指导、到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的支持，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本人了解公司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为做出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的措施有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其在从事证券业务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在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认真评估。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秉持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 （五）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

#### **（六）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合规、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

202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豫湘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龙勇，男，63 岁，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重庆大学教师/经管学院教授、博导、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各类会议履职情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本人认真阅读、仔细研究会议资料，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

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保障公司对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准确判断。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龙勇	7	7	0	0

(2)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龙勇	6	6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判断，为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龙勇	4	4	1	1	2	2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慎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龙勇	1	1
----	---	---

#### 4、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事项进行实地指导、到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的支持，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本人了解公司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为做出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其在从事证券业务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在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认真评估。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秉持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

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 **(五)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

#### **(六) 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合规、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

202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龙勇